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542号

申请人：郑诗妍，女，汉族，1994年12月1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何晓筠，女，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艺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55号之21-B114。

法定代表人：冼国英。

委托代理人：周慧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郑诗妍与被申请人广州艺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郑诗妍及其委托代理人何晓筠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周慧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7月31日向本委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

9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劳动报酬共计 59946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认可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亦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系广州像素森林动漫科技有限公司派来我单位提供服务的人员，其请求的款项不应当由我单位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3 月入职广州像素森林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动漫公司”），因森林动漫公司与被申请人拟进行商业合作，其自 2020 年年中起被安排兼任被申请人行政、人事、财务等工作，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案庭审之日其仍在职森林动漫公司。被申请人则主张冼国英与森林动漫公司就项目合作成立被申请人，安排森林动漫公司的员工（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工作，两家公司在同一场所办公，申请人为两家公司提供劳动的时间是重合的，其单位与申请人并无另行确立用工关系。申请人确认两家公司在同一场所办公以及其在正常上班时间处理两家公司事务，并确认因森林动漫公司与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终止商业合作，至此其停止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继续在森林动漫公司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人事工作总结报告》、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拟证明冼国英承诺支付其 3 万元酬劳。其中，《人事

工作总结报告》显示申请人联合被申请人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广东讯腾物联网有限公司”汇报过去两年的工作情况，申请人在报告中提及过去两年工作双方未谈及劳动报酬，为了自身权益考虑，其特向该公司提出劳动报酬申请，期望薪酬总额为 30000 元等，报告上有申请人的签名及被申请人盖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英哥”发送人事工作报告并询问意见，后双方确认总额为 3 万，“英哥”回复有款项会尽快安排；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冼国英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申请人转账 4000 元。被申请人表示上述人事报告是申请人向“广东讯腾物联网有限公司”提出的，冼国英当时是作为该公司人员与申请人对接，尚未担任其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人系私自取走其单位公章加盖在人事报告上，双方此前亦从未谈及劳动报酬问题。申请人确认双方未曾约定过劳动报酬。另查，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成立，股东为郑碧霞及佛山市中维捷讯科技有限公司，冼国英为执行董事及经理，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郑碧霞为冼国英，变更董事备案郑碧霞为冼国英。

本委认为，派驻人员在现代企业是较常见的用工行为，从本案查明之事实可见，申、被双方对申请人为森林动漫公司员工之身份并无异议，申请人在完成森林动漫公司工作的同时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源于两家公司项目合作，申请人停止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亦系基于两家公司终止项目合作，该模式显然有

别于一般招用工行为，本案亦无证据表明申、被双方另行达成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由上可见，申请人属于派驻人员，其劳动关系与原用人单位保持，并不因为派驻行为而发生劳动关系转移。申请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在同一工作场所向两家公司提供劳动，系其作为森林动漫公司员工接受工作指派的结果，为其工作内容及工作范围的表现。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鉴于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森林动漫公司未依法履行给付工资义务、其提供劳动期间的权益受到损害，且申请人请示报酬给付的相对主体非被申请人，彼时冼国英亦尚未担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以上未能证实冼国英行使被申请人的权限对申请人作出承诺或践行报酬给付。综上，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本委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